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在进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编制时发现下述事项发生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补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补充召开董事会进行追认：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18 年上半年，关联方石康明无偿借款给公司合计人民币 43,085,232.05 元，借款用于为公司财务资金提供无偿帮助，关联方借款给公司未收取任何费用。该借款金额的 1,000.00 万元已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18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但是由于实际运营中，股东借款给公司金额达到 43,085,232.05 元，超出预计金额 33,085,232.05 元，现将此追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